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港幣 |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重列) |
|--|----|---------------------|----------------------|
| 營業額 | 3 | 50,380,185 | 127,627,534 |
| 已出售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賬之財務 資產／其他投資之成本 | | <u>(40,159,889)</u> | <u>(122,785,929)</u> |
| | | 10,220,296 | 4,841,605 |
| 其他收益－利息收入 | | 430,828 | 8,534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 淨收益／(其他投資 未實現淨虧損) －上市證券 | | 786,463 | (7,470,723) |
|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 — | (75,000) |
| 行政開支 | | <u>(3,255,330)</u> | <u>(2,743,140)</u> |
| 稅前盈利／(虧損) | 5 | 8,182,257 | (5,438,724) |
| 稅項 | 6 | <u>(307,090)</u> | <u>1,226</u> |
| 本年度盈利／(虧損) | | <u>7,875,167</u> | <u>(5,437,498)</u> |
|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 7 | <u>7.9港仙</u> | <u>(5.4)港仙</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港幣 | 二零零五年 港幣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設施及配備 | | 7,077 | 14,797 |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 778,000 | – |
| 證券投資 | | – | 778,000 |
| | | <u>785,077</u> | <u>792,797</u> |
| 流動資產 |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18,579,025 | – |
| 其他投資 | | – | 18,087,200 |
| 預付款項 | | 114,382 | 126,167 |
| 銀行結存 | | 34,768,451 | 29,037,553 |
| | | <u>53,461,858</u> | <u>47,250,920</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開支 | | 748,433 | 234,221 |
| 應付一名經紀款項 | | – | 1,894,930 |
| 應付稅項 | | 308,340 | 598,321 |
| | | <u>1,056,773</u> | <u>2,727,47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52,405,085</u> | <u>44,523,44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3,190,162</u> | <u>45,316,24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 | | 835 | 2,085 |
| 資產淨值 | | <u>53,189,327</u> | <u>45,314,160</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0,000,000 | 10,000,000 |
| 儲備 | | 43,189,327 | 35,314,160 |
| 股東資金 | | <u>53,189,327</u> | <u>45,314,160</u> |
| 每股資產淨值 | 8 | <u>0.53</u> | <u>0.45</u> |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將若干投資的價值調整至公平價值，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所有與公司營運相關而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現行或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數額發生重大變動，惟下列者除外。

財務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後，有關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不可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已將原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所載基準方法應用於股本證券投資，以作為二零零五年之比較資料。本公司將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投資。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於隨後呈報期間按公平價值列賬，惟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價值而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將證券投資項下賬面值港幣778,000元之投資及其他投資項下賬面值港幣18,087,200元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就股本證券投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後，並無對本公司目前或前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概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何種影響。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期至長期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港幣 |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重列) |
|---------------------------------|-------------------|---------------------|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 50,018,690 | 127,357,656 |
| 上市證券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 | 361,495 | 269,878 |
| | <u>50,380,185</u> | <u>127,627,534</u> |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所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淨收益乃分類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於本年度，本公司將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計作本公司營業額的一部份，已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相關賬面值則呈報為銷售成本，以更貼切反映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更妥當呈列本公司之業績。呈列方式之變動經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如上表及收益表所示予以重列。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在香港所從事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分類資料呈列本公司之表現。

5 稅前盈利／(虧損)

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 | 二零零六年 港幣 | 二零零五年 港幣 |
|------------------------|----------------|----------------|
| 核數師酬金 | 165,000 | 150,00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 25,000 | 23,000 |
| 折舊 | 7,720 | 7,720 |
| 投資管理費 | 757,594 | 729,346 |
| 表現費 | 308,710 | - |
|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 108,000 | 108,000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u>937,000</u> | <u>896,370</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港幣 | 二零零五年 港幣 |
|----------------------|----------------|------------------|
|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308,340 | - |
| 去年低估撥備 | - | 598,320 |
| 遞延稅項 | | |
| 有關產生暫時性差異 之遞延稅項回撥 | <u>(1,250)</u> | <u>(599,546)</u> |
| 稅項 | <u>307,090</u> | <u>(1,226)</u> |

7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本年度盈利港幣7,875,167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5,437,498元)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港幣53,189,327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5,314,16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年度，恆生中國企業指數在4,460至5,541點間波動。本公司維持對H股趁低吸納，並在相對高估值時沽售的策略。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約港幣7.9百萬元的純利，當中包括出售上市證券的已實現收益約港幣10.2百萬元及按公平價值調整計入損益賬的上市證券的未實現淨收益港幣0.8百萬元。年內的行政支出約港幣3.3百萬元。

由於中國領導人銳意在一年內創造約9百萬個新增職位，意味中國經濟主要會由出口及投資帶動。然而，中國領導人亦明瞭帶動經濟增長的上述兩個動力不能持續維持高增長率，並表示經濟增長結構需有所調整，以增加來自國內消費需求的比重。董事會認為，消費將有合理增長，並會帶來投資機遇，但短期內難以取代出口及投資作為推動經濟增長的主要原動力。董事會相信，由於政府在醫療及退休方面的撥備不足，導致現時儲蓄比率偏高及抑壓消費增長，故促請政府提高醫療及退休開支實屬合理。在不久將來，董事會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企業盈利均可穩步上揚感到樂觀。

董事會亦對企業盈利短期的增長感到樂觀，在投資者不斷憧憬人民幣升值的情況下，大量流動資金湧入中國股票市場。董事會就評估投資機遇時，會將人民幣升值後可能會帶來的影響考慮在內。

董事會預計，基於上述的利好因素，於香港上市的中國股份在現時的水平將會受到支持，本公司仍會繼續增持地產股、消費股及公用股。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餘額為港幣34,768,451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037,553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其即時的投資及流動資本需求。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淨流動資產港幣52,405,085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4,523,448元)，並無任何借貸，有利於公司執行其投資戰略及捕捉新的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2(二零零五年：0.06)，該比率是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投資組合

本公司旗下投資組合包括非上市投資及上市證券投資。本公司持有長線溢利增長前景良好及將有資本增值潛力的非上市公司的少數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計值，總額為港幣77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78,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上市證券投資均為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上市證券市值為港幣18,579,025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087,200元）。

員工

於本年度，本公司聘用了3名（二零零五年：3名）員工，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本公司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93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96,370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匯兌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定值。因此，本公司並無重大因匯兌波動而造成之風險。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要的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成長至為重要，並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企業透明度並保障股東利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政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召開三次會議。

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公佈。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張高波
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